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 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26日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 - 5、本次会议由监事吉贝蒂女士主持。
 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,认为: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 映了公司 2019 年 1-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并确认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

